

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討論事項必須與校友評議會事務有關，內容必須客觀合理，不得含有人身攻擊、誹謗、中傷、惡意、不雅、歧視或侮辱等成份；
2. 為便各成員了解有關事項，文字必須扼要及不超越乙部所述之字數限制；
3. 必須至少獲一名成員和議及簽署，提案方為有效；動議人及和議人需已登記出席會議；
4. 本表格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會議日期前兩星期送達校友評議會秘書；
5. 有關提出討論事項之安排，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；
6. 所提出之討論事項以至相關之表決均受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及章則之約束以及會議主席於會議期間之指示及安排。

動議人簽署\*： \_\_\_\_\_

和議人簽署\*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必須列印已填妥的表格，並於該紙上親自簽署。

*(For Office Use Only)*

收到本表格之日期： \_\_\_\_\_ 經辦人： \_\_\_\_\_